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顏國勝

相 對 人 施蕎臻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1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因為本票是相對人以車子修理費(119900)跟
租金(46000)、保險費(4900)私人借貸(48000)，租金有給2
期(12000)，對方並未扣除，相對人告知我原本的車主只開1
個月，我開8個月，隱瞞我們這邊他們實際使用車輛時間，
並告知我都是我方開壞的，也沒提供我修車收據跟鑑定報
告，而且打電話給我媽媽，並在簽票當天，在我還未下班
時，帶警察跟里長到我家，家中只有媽媽1人，因媽媽會
怕，只能先跟相對人簽本票，我有告知我目前貸款很多，短
時間內無法償還，對方也同意，並告知我有能力再還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法院均僅就本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依非訟案件程序
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
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
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是關於實體上之爭執，於非
訟程序中不得加以審究。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

稱系爭本票），詎屆期後提示不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經原審為形式上審查後，認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抗告人前揭抗辯事由，核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審裁定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法官 許慧如

法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 算日(民國)	票據 號碼
001	112年6月6日	119,900元	112年6月6日	657402
002	112年6月6日	4,900元	112年6月6日	657404
003	112年6月6日	46,000元	112年6月6日	657406
004	112年6月6日	48,000元	112年6月6日	657405